

2011年单证员考试辅导：缮制单据的原则与依据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5_8D_95_c32_646045.htm 缮制单据的原则 单据与信用证规定的条件严格一致（The Document of Strict Compliance）。严格一致的原则具体表示是“四个统一”，即：信用证与契约的统一 信用证的开立是以契约为条件，凡契约所列明的要点必须在信用证中明文列出。信用证所含的条款必须满足契约所列明的内容和要点。单据与信用证统一 单据的缮制是以信用证规定的条款为基数。信用证项下的单据，必须与信用证所列的内容一致，即是单据与信用证必须统一。单据与货物统一 单据所列的有关货物的数据和内容，应与契约规定的货物的实际完全一致，一字不错，一数不差，作到单据所列内容与货物的实际统一。单据与单据统一 信用证项下诸单据约十多种，例如：商业发票附属于商业发票的单据于包装单、重量尺码单、检验证明书；保险单证有保险单和保险证明书；运输单据有海运提单、空运提单、铁路提单、邮政收据和联合运输提单；特定国家所需的单据有海关发票、领事发票和原产地证书等。缮制单据应以如下资料作为依据：（1）国际间的进出口业务是以买卖契约为依据。（2）以信用证为支付方式的，应以信用证所列条款为依据。若信用证为列明的特殊要求，必须以双方提供的原始资料或共同默契的国际商会《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》等国际惯例为依据。此外，还应注意进口国对单据或进口货物有无特殊规定，如有应遵循其规定。（3）支付条件是以信用证所列的单据和总金额、运输费用、银行费用为依据。（4）进出口合同规定的货

物上所示的唛头或特殊要求，以开证申请人或以制造商所提供的原始资料为依据。相关推荐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